★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19〕159号

关于印发2019年新会区创建江门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

《2019年新会区创建江门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补资金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我局联系。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12日

2019年新会区创建江门市水产健康养殖

示范场奖补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原江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海渔（办）〔2018〕103号）、新会区海洋与渔业局 新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会区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海渔〔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结合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把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活动作为加强和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以整合涉农资金为抓手，加强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实施“以奖代补”政策为契机，为现代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探索新路径。

二、奖补原则

实行“社会投资为主，财政奖补为辅”的原则，奖补资金直接兑付给实施主体。

三、奖补范围及对象

2019年内申请创建江门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通过评审，并在2019年内获得相应称号的水产养殖场。

四、奖补资金及补助标准

1、2019年我区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补资金共16.5万元，资金来源为新府办复〔2018〕311号批复水产健康养殖养殖示范创建项目48万元结余的16.5万元。

2、对2019年获江门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养殖单位每个奖补1.5万元。

奖补单位数量设限额，获江门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养殖单位奖补数量为11个，当评审通过的养殖单位数量超过奖补数量限额时，以申请材料区级受理日期先后排序确定奖补单位。

五、重点任务

做好示范场的创建工作，加大水产健康养殖的推广力度，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水产健康养殖业的快速发展。

1、完善基础设施。对养殖场进行标准化、规模化改造，改善生产条件，增强综合生产能力；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渔用药物，杜绝使用违禁药物行为；倡导养殖用水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改善渔业水域环境。

2、健全管理制度。按照《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要求，强化养殖日常的监督管理，完善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努力形成养殖模式有标准、生产过程有记录、质量安全有保障、产品流向可追溯的现代水产养殖管理体系。

六、申请材料

 1、2019年新会区创建江门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补资金申请表

2、企业申请：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申请：身份证复印件

3、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4、鱼塘承包合同复印件

5、获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证明材料

6、生产、用药、销售“三本记录”复印件

七、申报程序

申请主体填写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属镇（街）提出申请，由各镇（街）初审、公示并汇总上报我局，我局对各镇（街）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养殖单位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资金发放有关程序将奖补资金划拨至申请单位提交的银行账号。

**八、严明责任**

1.实施主体职责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追回资金，五年内取消申报各级财政补助和奖励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公职人员职责 对审核把关不严格造成资金流失的，追究经办人员的责任；对工作失职渎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其他**

本实施方案由新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2019年新会区创建江门市水产健康养殖

示范场奖补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所属镇（街）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养殖面积（亩） |  | 主要养殖品种 |  |
| 开户名 |  | 开户行 |  |
| 开户行号 |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资金（万元） |  |
| 申请单位声明：本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将奖补资金用于养殖场的建设，提高水产品质量。 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镇（街）人民政府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印发